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1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对执行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第二十一条；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 第13号）第三十六条； 3、《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牲畜屠宰监管职责的通知》（武编[2013]21号）。	每季度1次，特殊情况除外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牲畜屠宰监管职责的通知》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2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的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四十四条； 2、 湖北省人民政府规章《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321号）第十九条。	6月、9月各1次，特殊情况除外	《兽药管理条例》 湖北省人民政府规章《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3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九条。	6月、9月各1次，特殊情况除外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4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2、《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十四条。	4月、9月各1次，特殊情况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5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7月1次，特殊情况除外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6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 第20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6月、8月各1次，特殊情况除外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7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三十四条。	9月1次，特殊情况除外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8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每季度1次，特殊情况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9	武汉市新洲区 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每季度1次，特殊情况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10	武汉市新洲区 农业农村局	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每季度1次，特殊情况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11	武汉市新洲区 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四十四条；《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21号）第十九条。	6月、9月各1次，特殊情况除外	《兽药管理条例》《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12	武汉市新洲区 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9月1次，特殊情况除外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13	武汉市新洲区 农业农村局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5号）第五条。	每季度1次，特殊情况除外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14	武汉市新洲区 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苗种的监管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四条。	5月1次，特殊情况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15	武汉市新洲区 农业农村局	对病害生猪以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现场监督	1、《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2号）第二十三条； 2、《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牲畜屠宰监管职责的通知》（武编[2013]21号）。	每月1次，特殊情况除外	《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牲畜屠宰监管职责的通知》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16	武汉市新洲区 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3、《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二条。	每季度1次，特殊情况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17	武汉市新洲区 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水域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三款。	每季度1次，特殊情况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18	武汉市新洲区 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水域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每季度1次，特殊情况除外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